

1993~2000年乐平市辖国有资产总额情况一览

单位:万元

年份	国有资产总额	国有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
1993	17470	7344	10126
1994	19476	7779	11697
1995	25364	10421	14943
1996	27685	12832	14853
1997	27641	9157	18484
1998	30112	8012	22100
1999	17593	779	16814
2000	21322	940	20382

说明:1、1999年国有资产总额下降,是因按财政部报表口径填列。

2、国有企业含农业垦殖场。

第八节 财政管理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对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其收支情况,实行不同的财务管理。对于没有稳定的经常性收入或收入很少的单位,将其各项财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实行全额管理。这些单位包括各级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广播局、计划生育等机构。

对有一定数额的稳定的经常性业务收入,但不足以支付其经常性支出,需要财政补助的单位,实行差额预算管理,具体补助形式有定项补助、定额补助和收支差额补助3种。乐平市实行差额管理的单位,主要是艺术表演团体、各类医院、卫生院。

对有稳定的经常性收入,可以解决本单位的经常性支出,但尚未具备企业管理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管理。实行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仍属预算内事业单位,如广播电视台、计生服务站等。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85年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江西省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法也重新作出规定,恢复指标管理,专控商品由14种增加到17种,并收回下放的专控商品审批权限,全部集中到省控购办审批,乐平市控购办只对专控商品负责审查报批。这一做法一直延续到1999年。1994年,根据省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小汽车的通知精神,市控购办会同市监察、审计、三检办等部门,对全市汽车的定编和购买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共查出违纪车辆28部,收缴罚款1.2万元。

政府采购 1999年5月,乐平市政府采购中心成立,乐平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逐渐向政府采购转移。1999年5月至2000年底,市政府采购中心制定《乐平市政府采购暂行办法》、《乐平市政府采购目录》、《乐平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和专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乐平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购油管理办法》及《乐平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集中统一保险业务管理办法》。1999~2000年,统一采购车辆、医疗器械、办公设备等共计金额13638150元,节约资金